

证券代码：875089

证券简称：宝银特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事项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事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重大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 (三)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或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且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经营决策事项，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实施。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总经理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置换、贷款、购销等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以按照本制度要求制定重大交易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交易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认为总经理行使的重大交易决策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或有未尽事宜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股东会修订。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